

巴中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文件

巴市招委〔2015〕4号

巴中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 关于转发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四川 省教育厅、公安厅、统计局《关于加强普通 高校招生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招委：

现将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公安厅、统计局《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招生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15〕2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请按以下要求遵照执行。

各县（区）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教育、公安、民委、统计和招办及中学对考生报考资格共同审核、严格把关的工作机制，制定切合本地实际的资格审查工作方案，加强领导，强化管理，通

力协作，齐抓共管。按《通知》要求，务必对本地今年所有普通高考考生的报考资格再次进行全面检查确认。特别要加强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报考条件和申请享受民族照顾政策及申请享受其他照顾政策的考生申报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条件者，一律取消其相关资格，切实维护招生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

我市三县两区均在国家专项、高校专项、地方专项计划实施区域内，今年教育部对专项计划报考条件做了较大调整，各县（区）必须严格按照 4 月 20 日市招办转发的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5 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巴市招办〔2015〕15 号）要求，再次全面审核相关考生的报考条件，并在规定时间上报符合条件的考生名单。同时各县（区）招委要组织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省属院校免费师范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13〕38 号）规定的条件，再次检查确认已通过报考资格审核的考生条件。

各县（区）和中学必须严格按《通知》要求，对享受录取照顾的考生名单和经审核符合报考专项计划、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条件的考生名单进行公示。同时要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

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

附件：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招生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抄报：省教育考试院，市教育局，市招委正、副主任。

巴中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5月4日 印发

(共印 15 份)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文件
四川省公安厅文件
四川省统计局

川招考委〔2015〕26号

关于加强普通高校
招生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局、统计局：

我省2015年普通高考报名工作已经结束。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民委、公安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意见》(教学〔2014〕17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5〕1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15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5〕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资格审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建立共同审核机制

各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认真按照省招考委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09〕6号）要求，建立教育、公安、民委、统计和招考部门以及集体报名单位对考生报考资格共同审核、严格把关的工作机制，制定切合本地实际的资格审查工作方案，加强领导，强化管理，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共同做好考生资格审核工作。

二、严格条件，确保资格真实准确

各地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5〕1号）规定的报名条件，对考生报名资格再次进行检查确认；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四川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2〕77号）规定对已批准在本地参加高考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条件进行检查确认；按照《四川省2015年普通高校招生实施规定》明确的条件和《四川省201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务工作细则（报名阶段）》规定的办法，再次审核申请享受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资格，并对申请享受其他照顾政策的考生申报资格进行初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者，一律取消其相关资格，切实维护招生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

按照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2015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工作的通

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5〕22号)规定,今年专项计划的报考条件作了较大调整。有关地方招考委要协调本地教育、公安、统计等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国家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的考生户籍、学籍资格审核办法,确保考生户籍、学籍真实准确。教育部门要对考生的学籍和实际就读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公安部门要对考生、考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户籍和考生是否属农村身份进行确认。已经完成或正在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地区,统计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规定的批复》(国函〔2008〕60号)有关要求,以及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年度《统计用区划代码》和《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协助确定考生户籍地区范围。

有关县(市、区)要按照《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13〕38号)规定的条件,再次检查确认已通过报考资格审核的考生条件。

三、信息公开,加大社会监督

凡享受录取照顾的考生名单和经审核符合报考专项计划、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条件的考生名单都要进行公示。有关市县和中学要进一步规范和细化信息公示的内容、办法、程序、时间安排等相关要求。公示信息内容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其中专项计划的公示名单应包括考生姓名、学籍所在学校、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等信息。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要提供举报电话

予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

四、各负其责，严格责任追究

各地要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考生资格审核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职责明确、办法清晰，便于考生和社会监督，利于倒查追责。对违规违纪的部门、机构、学校、考生和工作人员，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